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6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电子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戴强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刘戴强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首都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公司结合首都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都医疗”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继续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且目前标的公司已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公司拟继续持有标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大股东就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一）前次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3日，江河医疗与大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河医疗以自有资金3亿元收购江河源持有首都医疗的股权。公司当时收购江河源持有的标的股权，主要系大股东为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在首都医疗成立时先行参与设立并持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再择机转让给公司。公司当时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格系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以同期第三方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8-077《江河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江河源针对前述交易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核心条款如下：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江河源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如首都医疗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IPO或装入上市公司），公司根据首都医疗经营情况，有权要求江河源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两个月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公司届时持有的首都医疗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自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止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

二、公司继续持有标的股权的原因

（一）医院核心价值已注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良好

首都医疗由首钢集团旗下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主导设立，以国家医疗深化改革政策为导向，主要聚集国有企业办医院，定位于首都集团旗下医院及外部优质综合医院的改制、并购和运营。截至目前，首都医疗已完成包括首都医疗在内的2家三级综合医院、2家二级综合医院、1家中医医院及多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资产的注入，其目前业务覆盖3个省份，医护人员达4000余人，年门诊量超260万人次，年营业收入达20多亿元。目前标的公司旗下医院在所属地方区域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和独占性，并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健，趋势向好

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8亿元、24.98亿元、23.85亿元、19.62亿元，实现净利润-23.96万元、4,511.29万元、466.47万元、1,895.62万元。标的公司的营收规模持续增长较快，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医院的门诊业务量减少。2023年标的公司已恢复常态化运营，1-9月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已超过2022年度，预计2023年度将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470.06	458,456.07	410,077.23	446,590.03	净资产	160,977.62	160,364.50	206,036.62
营业收入	164,758.74	249,760.51	238,496.18	196,176.32	净利润	22.08	4,511.29	466.47	1,895.62

备注：2021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年审计报告第13000136号利和2023年审计报告第13000169号审计报告；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外部投资者及员工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并对其进行投资

外部投资者和标的公司员工看好首都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充满信心。2023年度，苏州兴光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前估值44.13亿元截止的公司增资2亿元，首都医疗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相同的投资前估值增至3,23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实施并完成下降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两笔增资分别来源于标的公司内部与外部投资者，进一步说明首都医疗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

（四）标的公司最新估值稳步增长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首都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估值，根据估值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按照市场法估值为70.34亿元，标的公司的最新估值高于上次收购时的估值水平，且高于2023年新增的内外部投资者估值，估值稳步增长，加之后续院经营业绩继续向好，公司继续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

（五）标的公司已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具备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由于首都医疗等三级综合医院的资产注入及改制程序复杂，链条长、涉及面广，再加上近几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工作进展较慢，办理时间较长，导致首都医疗未能按照原计划于2023年前完成合格上市。目前标的公司已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批同意首都医疗启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筹备工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要求在上市过程中维持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目前首都医疗正在推进上市筹备相关工作。

目前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首吉亚医药（6078.HK）、华润医药（1516.HK）以及已经提交申报材料的树兰医院（H10936.HK）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近，2022年度以上可比公司经营等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3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寓6号楼一层贵宾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3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寓6号楼一层贵宾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3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寓6号楼一层贵宾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股东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拟与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签订《关于首都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公司结合首都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都医疗”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继续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且目前标的公司已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公司拟继续持有标的公司的11.41%股权，即“标的的股权”，但如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将根据首都医疗经营情况，仍有权要求江河源继续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 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可能因医药政策、医院改制等因素变化带来业绩波动风险，进而影响上市进程，可能面临在202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合格上市，可能面临大股东不能按时回购标的股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市进程，可能面临在202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风险。

●如202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可能面临大股东不能按时回购标的股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大股东江河源签订了《江河医疗与江河源关于首都医疗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大股东持有首都医疗9.4643%的股权（对应目前股权转让比例为11.4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有权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如首都医疗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IPO或装入上市公司），公司根据首都医疗经营情况，有权要求大股东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两个月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公司届时持有的首都医疗全部或部分股权。

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继续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目前标的公司已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公司拟继续持有标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大股东就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一）前次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3日，江河医疗与大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河医疗以自有资金3亿元收购江河源持有首都医疗的股权。公司当时收购江河源持有的标的股权，主要系大股东为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在首都医疗成立时先行参与设立并持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再择机转让给公司。公司当时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格系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以同期第三方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8-077《江河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江河源针对前述交易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核心条款如下：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江河源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如首都医疗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IPO或装入上市公司），公司根据首都医疗经营情况，有权要求江河源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两个月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公司届时持有的首都医疗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自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止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

二、公司继续持有标的股权的原因

（一）医院核心价值已注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良好

首都医疗由首钢集团旗下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主导设立，以国家医疗深化改革政策为导向，主要聚集国有企业办医院，定位于首都集团旗下医院及外部优质综合医院的改制、并购和运营。截至目前，首都医疗已完成包括首都医疗在内的2家三级综合医院、2家二级综合医院、1家中医医院及多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资产的注入，其目前业务覆盖3个省份，医护人员达4000余人，年门诊量超260万人次，年营业收入达20多亿元。目前标的公司旗下医院在所属地方区域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和独占性，并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健，趋势向好

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8亿元、24.98亿元、23.85亿元、19.62亿元，实现净利润-23.96万元、4,511.29万元、466.47万元、1,895.62万元。标的公司的营收规模持续增长较快，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医院的门诊业务量减少。2023年标的公司已恢复常态化运营，1-9月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已超过2022年度，预计2023年度将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470.06	458,456.07	410,077.23	446,590.03	净资产	160,977.62	160,364.50	206,036.62
营业收入	164,758.74	249,760.51	238,496.18	196,176.32	净利润	22.08	4,511.29	466.47	1,895.62

备注：2021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年审计报告第13000136号利和2023年审计报告第13000169号审计报告；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外部投资者及员工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并对其进行投资

外部投资者和标的公司员工看好首都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充满信心。2023年度，苏州兴光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前估值44.13亿元截止的公司增资2亿元，首都医疗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相同的投资前估值增至3,23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实施并完成下降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两笔增资分别来源于标的公司内部与外部投资者，进一步说明首都医疗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

（四）标的公司最新估值稳步增长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首都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估值，根据估值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按照市场法估值为70.34亿元，标的公司的最新估值高于上次收购时的估值水平，且高于2023年新增的内外部投资者估值，估值稳步增长，加之后续院经营业绩继续向好，公司继续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

（五）标的公司已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具备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由于首都医疗等三级综合医院的资产注入及改制程序复杂，链条长、涉及面广，再加上近几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工作进展较慢，办理时间较长，导致首都医疗未能按照原计划于2023年前完成合格上市。目前标的公司已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批同意首都医疗启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筹备工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要求在上市过程中维持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目前首都医疗正在推进上市筹备相关工作。

目前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首吉亚医药（6078.HK）、华润医药（1516.HK）以及已经提交申报材料的树兰医院（H10936.HK）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近，2022年度以上可比公司经营等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3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寓6号楼一层贵宾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3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寓6号楼一层贵宾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3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寓6号楼一层贵宾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股东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拟与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签订《关于首都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公司结合首都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都医疗”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继续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且目前标的公司已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公司拟继续持有标的公司的11.41%股权，即“标的的股权”，但如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将根据首都医疗经营情况，仍有权要求江河源继续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 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可能因医药政策、医院改制等因素变化带来业绩波动风险，进而影响上市进程，可能面临在202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合格上市，可能面临大股东不能按时回购标的股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100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钢铁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1	董事候选人程江江	√
302	董事候选人张瑞军	√
303	董事候选人王洪涛	√
4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401	监事候选人王洪涛	√
402	监事候选人王洪涛	√
403	监事候选人王洪涛	√
501	监事候选人王洪涛	√
502	监事候选人王洪涛	√
503	监事候选人王洪涛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00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100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3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00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100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1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未到期担保），上述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向华融成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480,006.89元，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16,115.15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对华融成都的债权债务以及与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由华融成都承接，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主要内容
华融化学	华融成都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1,480,006.89	自签署之日起六个月	华融化学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华融化学	华融成都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1,116,115.15	自签署之日起六个月	华融化学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到期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兰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期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日为授予日，上市股数为335,70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335,70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2）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